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恢2691号

申请执行人彭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■■族，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
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王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浦劳人仲(2017)办字第7149号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
存放在浦建路160号上海仁济医院东院内的物品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余运所

审 判 员 顾 勤

审 判 员 刘胥斌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马雯晴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